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呂六合 會務通知

會 址：八德區榮興路 189 巷 266 弄 50 號

電 話：03-3761197

聯絡人：總幹事-呂學淵 0937967377

受 文 者：本法人派下員、顧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04 日

發文字號：法人呂六合（乾）字第 115009 號

主 旨：本法人辦理 114 學年度派下員子弟獎學金申請、115 年度敬老金申請、115 年派下員戶外聯誼活動、中元普渡祭典及派下員繼承等相關事宜，敬請查照。

說 明：

一、114 年學年度呂六合獎學金申請相關事宜（詳如附件）：

1. 申請期間：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9 日止，以郵戳為憑。
 - a. 申請表請勿提早寄出，逾期一概不受理。
 - b. 申請表務必以正楷填寫。
2. 郵寄地址：呂學敦宗長住處，統一收件（桃園市八德區榮興路 115 巷 5 號），洽詢電話：0928061885。
3. 審查日期：115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 時由呂學敦召集委員於（居安堂）召開。
4. 審查結果將於 115 年 9 月 18 日，於呂六合網站公告。
5. 獎學金分配方式：採就學階段. 固定金額頒贈。
6. 頒發日期：115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09：30 時頒發。
注意事項：1. 112 年起本市申請獎學金者不再匯款存入。
2. 逾期超過 115 年 10 月 31 日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3. 居住在外縣市派下員子弟，未能親臨現場受頒贈者；寄發成績單時，請一併提供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乙份，以供匯款寄贈。
7. 頒發地點：呂六合-居安堂。
8. 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報到。（請受獎者務必攜帶印章，代領者亦同）。早上 10 點在【居安堂】有備點心。

二、呂六合敬老金申請相關事宜：

1. 致贈對象：法人呂六合派下員、母親或配偶，年齡達 80 歲以上 90 歲以下者（民國 35 年之前出生，含 35 年）；或 90 歲以上者（民國 25 年之前出生，含 25 年）之宗長。
承辦委員：呂學輝宗長 電話：0910282926。
2. 受理日期：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9 日止（請各房派下員主動向各房委員提報）。
注意事項：申請期限內未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致贈典禮後逾 115 年 10 月 31 日仍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各房委員連絡電話		各房委員連絡電話	
大房-呂學勝	0933954889	大房-呂紹雄	0922591390
二房-呂學孟	0975189955	二房-呂學輝	0910282926
三房-呂學敦	0928061885	三房-呂棠棣	0937107419
雙房-呂松木	0936996868	雙房-呂理壽	0925315502
五房-呂益慶	0927833855	五房-呂學明	0936337058
尙房-呂國清	0935666645	監察人-呂學城	0926789916
秘書-呂蓉云	0963692585	總幹事-呂學淵	0937967377

3. 敬老金致贈方式：80-89 歲者每位宗長 2,000 元。
90-94 歲者每位宗長 3,600 元。
95-99 歲者每位宗長 6,600 元。
100 歲以上者每位宗長 16000 元。
4. 審查日期：115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 時，由呂學輝召集委員於（居安堂）召開。
5. 致贈日期：115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時開始。
6. 致贈地點：呂六合-居安堂。
7. 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報到。（請受贈者或代領之宗長務必攜帶身分證及印章）
※居住在外縣市之宗長，未能親臨現場受致贈者；可採匯款存入。（未曾提供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者，請主動附上）。
※112 年起本市申請敬老金者不再匯款存入。

三、115 年中元普渡祭拜事宜：

普渡時間：115 年 8 月 22 日（農曆七月初十）下午 3 時，假呂六合居安堂廣場舉行，由管理人呂理乾宗長率領派下員共同祭拜，祈求本法人香火鼎盛、派下員闔家平安、萬事順遂。

四、辦理 115 派下員戶外聯誼活動：

1. 辦理時間：11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日）。
2. 活動地點：【淡水藍色公路.紅毛城.八里左岸一日遊】
3. 報名方式：每位繼承人可攜帶 2 位家人（欲參加者請逕向各房委員報名）。
4. 參加人數及費用：參加人數上限 320 人。全部免費！（報名時請附上：身分證字號、生日、連絡電話，缺一者恕不接受報名）
5. 集合地點：來福星餐廳（7：10～7：30 分）停車場（八德區東勇街 276 號）
6. 報名日期：115 年 09 月 10 日至 09 月 30 日止。（計 8 部車，額滿截止）
※1. 車號排序，採循環方式。（115 年二房為 1 號車）。
2. 報名無故缺席者，隔年將不接受報名。
7. 定點行程介紹：
07:10-07:30 集合出發～出發早餐～卡拉 OK 歡唱～行經 淡江大橋
09:00-10:30 漁人碼頭搭乘渡輪～欣賞藍色公路～
11:00-12:00 淡水大珍市婚宴會館餐廳午餐～
12:00-15:00 淡水紅毛城巡禮～
15:40-16:40 八里左岸老街巡禮～
18:00-19:00 快樂返程～來福星花園餐廳享用晚餐～回到溫暖的家
~~結束一天愉快的假期~~珍重再見~~

- ### 五、辦理 115 年度派下員繼承者，請檢附已故派下員除戶戶籍謄本（或除戶證明）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各 2 份，寄至呂六合居安堂辦理；收件截止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31 日。（如您是二房宗長（呂六義）請多備各 2 份（共 4 份）。

正 本：本法人派下員
副 本：本會秘書處

管 理 人

呂學乾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呂六合

114 學年度派下員子弟獎學金申請及核發辦法

- 一、本法人就學子女獎金皆依（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呂六合 104 學年度派下員子弟獎學金申請及核發辦法）辦理，且該辦法每年皆呈現在派下員大會手冊內。所支出之獎勵金皆有提至派下員大會審查通過。
- 二、本法人並設有呂六合子女獎學金審查小姐（每房推派 1 名為委員，管理人及監察人為當然委員）（附件三）
 - （一）本辦法係依據 104 年派下員大會通過，擬自 103 學年度起確定本公業派下員子弟獎學金申請及核發辦法，經 110 年 10 月 11 日第三屆第四次委員、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核發之獎學金每年撥款新台幣 30 萬元，提高為 35 萬元整，做為呂六合派下員子弟獎學金並採就學階段【固定金額】。爾後即隨管理人、各房委員及小組委員改選後再予檢討，特此說明。
 - （二）擬訂本辦法之宗旨及說明如下：
 1. 為鼓勵本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呂六合派下員子弟爾後優秀良才倍出，爰訂定本獎學金核發辦法。
 2. 本辦法實施係以成績優秀者為優先考量，非助學金之性質，故由小學以致於博士均予獎勵，成績愈優秀愈值得表揚。故公私立學校學生之獎學金額度有所差異，期望所有派下員子弟均能更努力用功以領取較高額之獎學金。
 - （三）申請日期：
 1. 受理申請日期：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9 日截止（統一收件），以郵戳為憑，違反概不受理。（洽詢電話：0928061885 呂學敦）
 2. 報名文件均以掛號郵寄至：
334031 桃園市八德區榮興路 115 巷 5 號。呂學敦 委員 收。
 - （四）申請資格：
 1. 凡是呂六合派下員子弟及本人（屬呂姓）成績及資格符合者皆可申請。
 2. 成績評量以每學年度上、下學期合計之總平均分數為審核依據。
 3. 學業成績國小學年度總平均應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國中以上（含國中）學年度總平均應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另本項成績務必向學校申請百分比分數，不可以優或甲之等第參加申請，否則不予審核。
 4. 德性成績應為甲等或 80 分以上（若無德性成績記錄者，其德性評量之獎懲記錄不得有申誡或記過之處分，始得申請）。
 5. 以上凡符合成績者得每年申請。但大學及碩士生得申請至大四及碩三，凡延畢者不得再申請（醫學系及特殊學系修業年限，不在此限）另已在職之社會人士為取得更高學位而進修者，年齡若超過 30 歲，請勿提出申請（博士生不在此限）。
 6. 另各公私立大學之博士生獎學金，因考量會有在職之社會人士再進修、博士班學期中可領有研究費以及博士班修業年限長短等因素，故僅發放通過博士論文取得博士證書之學生，修業學年中不再給予獎學金。
 7. 國外大學以上（含大學）留學生比照本辦法辦理。

(五) 申請文件：

1. 申請學生需填寫呂六合派下員子弟獎學金申請表乙份(可影印),若世係表無法詳細填寫時,可檢附全戶戶口名簿之影印本,另派下員本人請於申請表內簽章、留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以便通知。
2. 檢附學校該學年度上、下學期之成績單,成績單均應有學校或教務處之章戳(影印本亦同),成績單如有塗改,亦應由學校或教務處蓋校對章,否則不予審核。
3. 各大學之博士生,請檢附於該學年度畢業之博士證書影印本。
4. 另國外留學生請檢附該學年度翻譯後之百分比成績單或對照表,並請註明公立或私立學校。
5. 一張申請書只限1位派下員子弟使用,不得填寫2位。

(六) 發放對象及獎金：

1. 國小、國中、公私立高中(職)、公私立大學(專)及公私立大學碩士生,凡符合成績者,均不限名額,並依據本法人呂六合派下員子弟獎學金申請核發辦法及115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2. 於該學年度通過博士論文並取得博士學位之私立大學博士生,不限名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20,000元整,另由委員會頒發匾額乙幅,以資表揚(本案獎學金將專案專款提撥,不含於35萬元內)。
*公立大學博士生,不限名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30,000元整,另由委員會頒發匾額乙幅,以資表揚(本案獎學金將專案專款提撥,不含於35萬元內)。

(七) 審核日期:115年9月13日上午10時,於呂六合(居安堂)公開聯合審查。

審核小組委員名單:

召集人:呂學敦委員

當然委員:呂理乾、呂學城

房選委員:呂紹雄、呂學輝、呂學孟、呂棠棣、呂松木、呂學明、呂國清等10位委員。

承辦人:呂學敦委員 行動電話:0928061885

(八) 審核程序:

1. 審核時間:115年9月13日上午10時。(呂六合-居安堂)
2. 文件彙整:所有文件收齊後,送交呂六合管理委員會獎學金審核小組,由委員依申請對象分類審核。
3. 資格審核:由委員核對派下員資格及審查申請學生與派下員之關係。
4. 成績審核:由委員審核各申請學生之上下學期平均成績及德性成績是否達到申請標準。
5. 獎學金採就學階段固定金額頒贈。
6. 成績公布:115年9月13日成績審核完成後,將於9月18日於呂六合祖厝(居安堂)之公佈欄及呂六合網站上公布本年度獎學金發放名單。
7. 頒發獎學金:受獎學生將由呂六合管理委員會個別通知受獎日期、時間及地點,參加授獎表揚儀式。

8. 因本祭祀公業已於本(104)年奉政府規定更名為”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呂六合”，故爾後所有款項收入及支出，均須有明細及收據，以便記帳及查核，所以凡受獎學生於當日領取獎學金時，切記務必攜帶學生本人印章（代理人亦同），以便簽收；否則獎學金將保留至簽收完成後再發放。

9. 居住在外縣市之申請者在寄發成績單時，請一併提供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乙份，以供匯款使用。（如未曾提供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於本公業者，請主動附上，將以匯款方式頒贈）。

※獎學金如超過 115 年 10 月 31 日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10. 另領取獎學金應報個人所得稅部分，應依所得稅申報法列入申報，併此敘明。

（九）隨函檢附「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呂六合派下員子弟獎學金申請表」乙份（可影印）。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呂六合

114 學年度派下員子弟獎學金申請表

稱 謂		姓 名	備 註	請務必工整填寫，否則不列入評審	
世 係 表	申 請 學 生		就讀公 私立學 校年級	左可 列檢 世附 係全 表戶 如戶 有口 不名 簿 瞭影 時印 ，本 。	
	學 生 家 長		父之輩如是派下員本人請填至本欄		
	學生家長之長輩		祖之輩如是派下員本人請填至本欄		
申請學生與派下員之關係			☐ 父 ☐ 祖父		
派下員聯絡地址					
派下員姓名或簽章			聯絡 電話		
審查學年平均分數			備註		
委員會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原因：			

※承辦人：呂學敦

行動電話：0928061885